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8 人。董事长刘毅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4.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因工作变动，刘毅勇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职务。刘毅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与会董事对刘毅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审议并接受了才延福先生提出的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呈，与会董事对才延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 关于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关于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才延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 关于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高平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高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高平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高平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新能源”）以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景世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坊景世乾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吉电新能源存续经营，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2019-082)

(八) 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向上交所、银行间交易市场协会申请发行ABS、ABN，注册储架各100亿元，发行额度合计100亿元，发行期限3年。由平安证券设立并管理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集团公司与其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募集资金用于满足相关提供应收账款资产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同意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委托代理的资产规模为15.83亿元，期限3年，集团公司不收取委托费用。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获得电价补贴收益的权利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公告》(2019-083)。

(九)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 1.选举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8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高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高平先生简历

高平，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

高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五凌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改制上市工作小组成员、财务部成本税费办副主任、会计核算办副主任、资金管理办副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秘书兼公司综合统计员、总经理工作部机关财务办主管；五凌电力公司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五凌电力公司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五凌电力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管理主管、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处长；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云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析评价部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